

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院党政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调整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，各教研室、科室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陈国华（党委书记）：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意识形态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工作、人才工作、行政管理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工会工作、离退休工作、对口扶贫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研室。

汤志华（院长）：主持学院行政全面工作，负责重大发展规划制定、重要人才引进等工作。

韦冬雪（党委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）：协助院长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，负责人事人才工作、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财务管理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。联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研室。

严浩真（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：主持学院纪委全面工作，负责学生工作、共青团工作和校友工作，协助党委书记负责党风廉政建设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、安全稳定工作、关工委工作、对口扶贫工作。联系形势与政策教研室。

邓小玲（副院长）：协助常务副院长负责本科生教学、国培项目等工作。联系思想政治教育教研室。

田旭明（副院长）：协助常务副院长负责学科建设和外事工作，负责科研、平台基地建设管理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等工作。联系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研室。

刘浩林（副院长）：协助常务副院长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、培养管理、就业等工作，负责信息化建设、社会培训、固定资产管理（实验室）等工作。联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研室、研究生公共政治课教研室。

李华铭（院长助理、办公室主任）：协助党委书记、副院长负责行政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工会工作、离退休工作、社会培训等工作。

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6月7日